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共计不超过 168,412,297 股（含本数）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500 万元（含本数）。投资集团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为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